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些似仁	服務	機關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所長		
下報八姓石	男口	/JK /3万	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	40人件		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		
稱	謂	;	姓ん	7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Ī	脹若翠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恆	i 春鎮後壁湖段			384.32	22933 分之 11000	黃怡仁	協議價購		
屏東縣恆	春鎮後壁湖段			3.57	22933 分之 11000	黄怡仁	協議價購		
屏東縣恆	春鎮後壁湖段			19.48	22933 分之 11000	黄怡仁	協議價購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四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į	数票	<del>)</del>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怡仁 通知日期:110年03月29日